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25号

申请执行人桂

申请执行人朱

被执行人肖

被执行人肖

被执行人肖

被执行人陈

被执行人肖

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肖

申请执行人桂 []、朱 []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沪杨证经字第 850 号公证书, 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 要求被执行人肖 []、肖 []、肖 []、陈 []、肖 []、[] 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肖 []、肖 []、陈 []、肖 []、[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810、809、808、807、803、813 室的房屋; 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9 弄 8 号 502、9 弄 9 号 5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建 国
审 判 员 周 琦
代理审判员 谈 晓 峰

二〇一七年 三 月 十 二 日

书 记 员 张 远